



極密

0032

115
769072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財政部口頭報告



3 2285 4788 5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財政部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先生：

今天奉命向貴會作財政報告。為節省時間起見，謹擇最重要的幾項作一個簡明的陳述，並偏重於政策的檢討。請各位多多指教。至於詳細又作另有書面報告，由行政院彙編已經分送給各位，不再贅陳。

自從抗戰勝利結束，國家由戰爭狀態進入復員階段，在政治方面自然更須迅速改變其戰時設施，而為適應戰後需要之種種決策。國家財政亦由戰時財政一變而為復員財政。

在抗戰期間的財政政策，是以集中財力物力，爭取最後勝利為目標。故本部之措施，除改進稅制，籌募公債，增加政

府之貨幣收入外，對於物資兼採管制政策，藉以掌握實物，供應軍需民用。

復員財政為戰時財政轉入平時財政之準備階段，以復員為中心的現階段財政政策，必須配合經濟條件與經濟要求，也就是說，財政政策應配合經濟政策，以為未來的建國財政樹立一健全基礎，俾戰時財政能順利轉入平時財政。國民經濟不致因政策之變更，遭受不良影響。本部為達成此項任務起見，一方面放寬管制，廢除統購統販^銷計口授發，撤銷花紗布管制等戰時措施，以恢復自由企業，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豁免田賦，減免營業稅，以紓急人民困苦，一方面改訂稅法，核該會國稅務機構，以期收入之增加。同時對於幣制改革，公債整理，以及農工貸款等案，地方財政

充實等語，均為本部當前重要任務，悉在研究籌策之中。概括言之，本部過去數月所實施，並為今後計劃所循依的方針，是：一、改進租稅制度，以增裕收入，并以平均人民財富之分配，促進國內產業之發達；二、增撥省縣稅收，充裕地方財政，以期推進經濟建設，完成自治；三、以國際合作，穩定匯價，以黃金外匯物資穩定幣值，因而減少法幣發行，導金融於生產途徑，並促進我國之^{國際}貿易；四、利用敵偽產業與國際剩餘之經濟力量，以充實國家之財力，促進國庫收支之平衡。在我們辦理過程中，發現有許多缺點，和不能滿意的地方，但是時時刻刻力求改進。

當前財政上有三個重要的問題，為國人所最注意，那就是：(1) 如何平衡國家收支；(2) 如何穩定金融和幣值；(3) 如

何充裕地方財政。我們知道金融與幣值，如能穩定，物價即可隨而穩定。國庫收支自然易於平衡。地方財政也不難逐漸充實。這都是有連帶關係的。因此，這一次^是的報告就集中到「平衡收支，穩定金融」及「充裕地方財政」這三個問題來講。

（一）如何平衡國家收支

今日國家財政上的中心工作，就是使收支接近平衡。要討論如何平衡收支的問題，就要看報告政府的實際收支狀況。

抗戰以來，收支差額每年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三十四年度之差額為百分之八十六。現在結算三十四年度的實際收入是二千三百五十餘億元，支出則為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億元。

收支不敷之數達一萬零二十四億元。就本部主管之收入而言，按照總預算所列為一千八百六十餘億元，業已超收甚鉅。至於支出方面，則以軍費為最大，占百分之六五、六八。在年度開始後一至四月之間，大體尚能按照預算執行，支出增加不鉅。及至五月以後，為配合反攻作戰，暨迭次改善國軍官兵待遇，一切臨時緊急支出，忽然激增。八月以後，則因抗戰勝利結束，各部門複員緊急措施，動需鉅款。公教人員待遇亦分別提高，因此下半年度支出增加更多。總括起來，去年因情形特殊，一切支出都是省無可省，因而收支愈難平衡，差額愈大。

三十五年度之總預算數字尤為龐大，現在確定的數目是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億餘元。就歲出預算而言，仍以軍

費為較鉅，包括陸海空及兵工經費，共列壹萬零九百九十一億餘元，占總歲出百分之四三·五二。較之上年度支出之百分比已大為減低。其次為善後救濟，連同建設事業各費，共列四千八百四十九億餘元，占總歲出百分之二九·二一。其次為省市支出，包括分配縣市國稅補助、縣市建設費及補償免賦縣市田賦附加三成，共列二千五百零一億餘元，佔總歲出百分之二〇·七六。其餘為中央政務支出、複員支出、撫卹及補助支出、債務支出、預備費等，所佔比例均不甚大。就中本部所屬的財務費百分比亦較前為低，因在過去一年間，本部先後裁撤附屬機關共六百一十四個單位，各級人員共一萬八千餘名。一方面調整業務，簡化機構，一方面

也節省了許多開支。就這個預算論，政府為應付當前的急需，實在不能再省。因為我國抗戰八年，創鉅痛深，公私建設殘破甚多，恢復交通救濟民衆自然都是刻不容緩的。但就國家財力而言，實屬負擔甚鉅。政府編製預算的時候，苦心焦慮，來研究如何支應。在歲入部份，正常的收入，包括賦稅收入、行政及事業收入、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暨其他收入，在內較上年增加約九倍，總數為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八億餘元，其中賦稅收入，合七千一百九十九億餘元，占正常收入百分之五八·六四，較三十四年度增加約達八倍，其餘各項收入五千零七十九億餘元，占正常收入百分之四一·六三，較上年增加亦鉅。但正常收入與支出預算比較，尚

差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一億元。而支出方面在後員時期，物價尚未穩定，意外支出也不可預計。將來預算執行情形如何，尚不敢定。就往年經驗推測，支出可能更加龐大。財政上困難當然益見嚴重。

我們面臨着這樣嚴重的問題，不敢稍涉遲迴，仍另謀平衡收支之道。一面要增加收入，一面要緊縮支出。現代財政上原則是一反中國舊日量入為出的老套，而是量出為入。戰時收支不能平衡，固然由於收入不能大量增加，但主要困難還在支出無法控制，而且也不應該過分緊縮。勝利以後，預算外的支出應該儘量減少，所以支^出預算應該切實把握，然後以歲出為依據，謀收入之增加，方易為力。

現在戰事結束，軍費應積極減縮。我們第一個可喜的事，是軍事當局認清了這一點。首先在整軍會議中，決定了將二百五十三師的軍隊縮編為九十個師。國家負擔可望減輕。其次在政治經濟方面，凡為抗戰所必需的種種措施，現在也都可以停止或改變，而節省若干開支。不過這都是說國家恢復正常狀態以後的事。目前是在後員時期，縮軍政策之完成，今後尚須有一個相當時期的努力，即這筆整編經費，也不在少數。至於政費，自應在合理範圍內極力撙節。但於經濟後員有關的種種迫切需要，仍不能不設法去應付。否則經濟就永不能達到安穩的地步。所以我們認為政府財政應該以後員與建設為著眼，不濫採取一切有效之辦法，盡最大可能之努力，籌措其最低限度必不可少之費用。

而在收入方面，政府自然要積極整理歲收，以期渡過當前的危機，即使加重人民負擔，也不能不忍耐一時。原則上雖是如此，但一般人又都希望政府於戰事終了之後能減輕人民負擔，所以在復員之際，政府要顧念人民的疾苦，減免若干賦稅，俾得休養生息。因此我們祇有在不危及國民經濟發展的範圍內，積極整頓稅務，以期增加收入。同時還要在這種正常收入以外，另謀臨時收入，以為彌補。我們要把接收的敵偽財產妥善處理，將出售、租賃或營業盈餘所得列為國家收入，預計可得六千二百億元，已照此列入收入預算，但收支不敷數仍達六千餘億元，因此我們要運用黃金外匯以穩定幣值，並以此辦法充裕國庫。我們要利用國外的善款救濟物資，以為善後救濟之另一財源。我們要向友邦洽借外債，以購買復員建設所必需之器材及物

資，我們更應取法於日本的賠款以為過去損失的補償。政府最近又擬舉辦財產稅、交易稅及特種利得稅以增加收入，不過尤其重要的是要穩定金融，安定幣值，收縮通貨，使物價逐漸得以平抑，稅本減消預算執行上的困難，則收支平衡亦不難達成。

在這裏我願意就正常收入的賦稅部份報告本部改進租稅制度及整頓稅收的工作和計劃。勝利以後，本部將現行租稅制度從新加以檢討，設計改進，以期適應今後建國的需要。改進之目標有三：第一，力求稅制的簡單化，現代稅制因課稅客體之複雜過於單純，因為事實所不許，但過去租稅種類的繁複，征收手續的瑣細，多有應予改進之處，故特詳加研討，刪繁就簡，俾稅制漸臻合理，庶不致擾民。第二，配合今後的經濟建設，租稅之主要目的雖為收入，但發展經濟培養稅

源亦為重要條件。我國各種生產事業經長期抗戰之後，須賴政府維護之處甚多，何者官稅何者官免，何者稅率可重，何者稅率應輕，均與經濟建設息息相關。因之改訂稅制，調整稅率，處處謀與經濟政策相配合。第三，運用稅制以改善社會財富的分配。利用財政政策以改善財富分配，簡括不外兩途：一為增加社會福利支出，一為採用減免規定與高度累進稅率。現在的改進，在直接稅方面，已採用各種生活必需費的減免規定，同時對各稅的累進稅率，又酌予提高。一方面實行有錢出錢的原則，一方面復減免貧苦者的負擔。在間接稅方面，我們提高奢侈品的稅率，以期寓禁於稅，增稅收。我國稅制經此改進之後，假以時日，生產事業發達，即可以直接稅為主幹，各種貨物稅輔之，完成一種健全的稅制體系。

就直接稅言，本部擬採行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度，以分類所得稅為基礎，加課對人全部所得在若干限度以上者之綜合所得稅，此項修訂稅法已在立法院審議中。其中重要改進有四：(一)就各類所得的性質訂定不同的稅率，分別輕重，以求公允，例如基本製造業，特予減稅規定，以期配合經濟建設政策。(二)提高累進稅率，計各類所得稅及遺產稅之稅率均已從新改訂，予以提高。(三)規定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四)簡化稅制，已在修訂稅法中。並將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及財產出賣所得稅予以廢止。因利得稅為戰時稅，亟應取消，財產出賣所得稅，因與土地增進稅有重複課征之嫌，亦應合併。同時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及土地增值稅稅率，以資整頓。又為發展工商業起

見將全國各地營業稅稅率，一律減低一半。

關於土地稅之修改，以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完成為先，其次條件經已商請地政機關擇定各級邊區戰前地籍，早日整理之城市，如京滬平津等地，速辦臨時登記並重估地價，以免租稅。最近擬修訂土地稅法，我們決定這高累進稅率，並且三張土地增值在原值四百倍以上者，全數歸公，以彌張價歸公之旨。這是我例實行國父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的初步工作。此項稅法尚在立法院審議中。

此外如遺產稅，已提高其起稅點，並提高其累進稅率，印花稅以現行比例稅率，郵傳稅負過重，短減低百分之八，定額稅率，郵傳國幣價值關係，予以提高，得趨公允。此項修正案亦在立法院審議中。

次就貨物稅言，本部遵照貴會歷次決議案，簡化稅制及廢除生產運輸之阻礙等重要原則，自勝利以前，已先完成者，計有：(甲)取消竹木炭陶等零星土產品之統稅，以祛除苛擾；(乙)廢止捲菸火柴專賣，改收統稅，以期手續簡卑而利商戶；(丙)裁撤各地專賣棧，並將已有貨物稅註征單位儘量裁併，以節省開支；(丁)加強各稅貨品之生產調查登記工作，如各地糖稅之查核，東南酒稅之查核，及捲烟用紙之管理等，以加強稽征，控制稅源。勝利以後，棉紗糖肉統稅亦已回征，法幣現更呈請提高洋酒啤酒稅率，並擬開辦錫箔及迷信印花統稅，以增闢稅源。刻已修改貨物統稅條例，亦在呈轉審議中。

再次就關稅言，戰後關稅政策，對外不能不注意到國際

間自由貿易之趨向，亦不能忽視國際合作互助的原則。惟又業化為我國戰後經濟政策之中心，對於進口商品妨礙國內產業發展的，又不得不藉關稅的運用，以資維護。是以保育稅則，仍須繼續，並酌量加以調整，使進口物品在種類上，具有建設性之變換，以促進工業建設之進行。因之第一步在此。復員期間，呈准施行關稅稽征辦法八項，除救濟物品租借物資，及洋米汽油等，分別依照協定與定業予以免稅外，所有戰時減稅之貨品，及奢侈品，非必需品，已一律恢復。民國二十三年公布之進口稅則，征收全稅。最近公布實施之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規定酒類菸類真假寶石珍珠及裝飾品等進口，均應照現行稅率暫征稅率百分之五十。奢侈附加稅，其出口免稅之物品與結

滙物品，仍准繼續免稅。第二步當俟國內外經濟情形漸次安定，再參酌我國建設計劃，將進出口稅則根本改訂。將來進口稅方面，應儘量減輕必需品稅率，加重非必需品及有競爭性貨品稅率，以維護國內之產業。出口稅方面，應按貨品性質，分別訂定稅率，或予減免，以助長輸出貿易，並保留自給原料，以利工商之發展。

最後就鹽稅言，鹽為日用必需品，課之以稅，負擔公平，將來整理各稅具有成效後，即當降低稅率，以減輕貧苦人民之負擔。上年二月停辦鹽專賣，改行征稅，業務方面仍維持民製官收官運商銷之原則，以適應戰時需要。抗戰勝利後，鹽政政策有重行檢討擬訂之必要。業經根據民製民運、民銷之原則，擬訂鹽政綱領二十八條，以為今後推進依據。已

由本部呈院通過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鹽稅稅率方面，本年度擬將戰時措施性質之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兩項與鹽稅合併調整，採用等差率，分類分地規定。漁鹽及裝工用鹽從輕征稅，以配合戰後經濟建設政策。至東北台灣稅務之處理，自戰事結束後，本部即派員前往接收稅務機構，並調查當地稅務實施情形。現東北方面，鹽稅與國稅已次第在錦州瀋江二地分別開始征收，直貨二稅亦已決定設置統一機構，人選已經派定，積極籌設。至台灣方面，除國稅已開征外，其餘各稅暫由當地長官斟酌辦理。俟相當時期後，仍應按照中央稅法統籌規劃。照這樣計劃切實做去，相信七千餘億元的稅收，可以有把握，同時也不至於影響到民生建設的改進與發展。如照

最近所籌劃的，再又舉辦財產稅、交易所稅、交易稅及特種過份利得稅等，則稅收之數當更超過預算，同時可以使全國財富階級及大地主對國家經濟復員貢獻其財力，使社會財富藉以平均分配，此種重要措施，正與貴會歷次建議征課富戶資產的宗旨相符合。

此外本部對於稅務人員的風紀問題也特別注意。除掉在積極方面決定從考試入手，甄選人材，并設法改善其待遇，加強其保障，以確立健全的人事制度外，更在消極方面，嚴格懲治貪污不法員司，凡檢舉案件，無論匿名具名，一律受理，倘經查實，并從嚴辦理，不稍姑息。計自三十四年七月至本年二月，經撤職法辦者二十八起，永不復用者十六起，呈院通緝者六起，其餘情節較輕者，則分別情形，予以申誡記

過、免職等處分。今後仍望參政諸公，協助政府監督檢舉，並
發動健全輿論，使是非分明，信賞必罰，對於稅務整頓當有
莫大裨益。

二、如何穩定金融與幣值

上次貴會對於財政報告之審查意見第七條說：「關於平衡收支，大會認為應從調節通貨與穩定物價兩者入手，特別注意其配合聯繫。本部遵照此項原則，努力穩定金融，期使通貨得到相當調節，然後幣值與物價亦可因而穩定，從而平衡收支，方有道路可尋。現在報告穩定金融與幣值的問題。」

在抗戰時期，因交通困難，生產萎縮，物資缺乏，而商人以投機心理，囤積居奇，使物價不斷上漲，國家預算又因軍事需要不能不隨之擴大，遂致收支相距益遠，無從平衡。在這種情形之下，除整頓稅收，發行公債，獎勵儲蓄，舉借外債等辦法以外，不能不增發通貨。而因增發通貨之結果，無形

一使法幣貶值，物價更繼以上漲，預蘇亦隨而再加，收支更不平衡，猶還不已，如環無端。因此，在戰時，收支不平衡和金融不穩定，這兩件事遂互為因果。

現在抗戰勝利，穩定金融實為平衡收支之重要步驟。而在金融政策方面，首先須健全銀行制度，使各種銀行得依法營業，各自達成銀行專業化，以期調劑金融，扶植經濟之任務。本部於三十三年間，即已研究整個金融法規，作成初稿，勝利以後，復經審酌實際情形，加以修正，擬具中央銀行法、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條例、中央信託局條例、郵政儲金匯業局條例、修正儲蓄銀行法及銀行法，並另訂銀行法施行法，共計九種業經呈奉行政院會議通過，送請完成立法程序，不久當可付諸施行。今後各種銀行經營，皆有途轍可尋，而銀行制度亦賴以健全。藉樹經久之宏規。至金融體系方面，尚有信託保險兩業，亦關重要。本部前已提出信託法、信託公司法兩草案，呈

送行政院審核。並有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可
資依據。現正準備將保險業^{保險業法}繼續提出修正，使金融法規悉
臻完備，而完成金融之體系。

次為管理銀行業務，銀行業務之管理，原領有修正非常
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積極方面，在督促各銀行資金儘
量用於發展生產及聯合產銷事業；消極方面，在防止銀行
兼營商業，及以資金大量投放商業。助長投機。施行以後，本
部監督嚴密，各行尚能依法辦理，凡有違反上項規定者，均
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或吊銷執照，予以關閉，或停止營
業，令其清理，或改組人事，糾正業務。而對於收復區銀行之
有附逆情形者，並從嚴處理，使是非可明，忠奸可分。數月以
來，本部檢查各銀行莊之結果，因業務失常，勒令停業者
共回家，因設立暗賬，違法經營，令限期整理，並將負責人送

法院究辦者共二十餘家，因寸不足，停止交換，由部令撤換負責人者共四十餘家。經此嚴格管制與糾正，可使急商業銀行逐漸走上正軌。現在戰事結束，管理銀行法令自應酌予放寬，使金融可以發展其力量，以培養經濟。業經本部擬訂管理銀行辦法，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即可公布施行。今後在復興建設時期，銀行資金運用，自當仍舊以扶助生產事業為主，俾能配合國家的經濟政策。此外如健全銀行會計制度，推行票據制度，以健全信用工具，平抑市場利率，發展經濟，均經訂有辦法，可資遵循。假如交通恢復正常，工廠逐漸復工，國際路綫暢通，俾管理銀行業務得以配合進行，則本部對金融之管制，當可表現相當成效。

關於各行貸款情形，以三十四年度而論，四聯總處核定貸款共為七百五十六億五千二百八十萬五千餘元，農業貸款預定五十二億五千萬元，而實際貸款已超過此數，商業銀行貸款據三十四年上期九十九家行莊表報統計為六十四億三千八百九十七萬餘元，其中工礦業約占百分之二十強，其餘為商業交通公用事業及農業等放款。依上述情形，銀行資金運用尚能勉符國策。

又自去年八月日本投降後，一時物價劇跌，金融工商各業均感極大困難，本部為救濟工商安定金融計，經督責四聯總處舉辦緊急工貸五十億元。在收復區方面，則督導四行辦理各廠鑛復工貸款，以便迅速開工。並准先後撥發緊急救濟農貸二十億元，交由中國農民銀行分配貸放。如有不敷，仍可繼續請撥。此外並准銀行及工商業以黃金及黃金存單向國家銀行短期押款，又准商業行莊以黃金為押品，更准許

重慶市聯合準備庫將公庫鈔發行額增至二十億元以資救濟。在渡過危機以後中央銀行對同業貼放救濟之款即悉數收回。前此准許以黃金抵押之令亦同時廢止且不再准許銀錢業以外滙黃金為抵押放款之對象藉以防止投機。這種種種措施都是在勝利之初穩定金融的辦法並已收到很大的效果。

至三十五年度工農水利貸款數額前經商討以復員時期發展生產至關重要暫不拘定總額隨時視事實所需儘量貸放期與復興建設相配合。又最近陝西省需要棉貸至急業經核定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放三十億元（其中由軍政部軍費預算內撥十億元）以扶助增產。故本年貸款數額想亦必甚龐大。此與發展生產有關本部自當督促國家銀行切實辦理也。

至於幣制自二十四年法幣政策施行以來雖已有相當基礎但在抗

戰期間發行增加，不免有通貨膨脹現象。過去八年中，本部曾先後藉運用平準基金，推行黃金政策，舉辦各種儲蓄，以減少發行，穩定幣值，並已收到相當效果。現在抗戰勝利，復員建國期間，如何穩定法幣價值，尤為首要之圖。吾人本諸上次世界大戰之經驗，各國每於戰後復員時，膨脹通貨，在戰時幣值尚屬相當穩定，物價上漲亦不劇烈。迨戰事結束後，通貨反較戰時膨脹，物價變動亦比較劇烈。蓋由於復員及戰後復興時，需要大量資金，在久經戰爭，國力疲敝之餘，不能不膨脹通貨，以應急需。今我國戰事甫經結束，情形相似，不能不特別注意，儘量防止。惟發行款額，仍遠不如外間懸揣之鉅，且發行準備異常充實，實可告慰於國人。

最近又開放外匯市場，使法幣的對外價值與對內價值獲得自然的配合。在抗戰第二年，政府即採取嚴格管理外匯的制度。近年因物價上漲，官價匯率久已不能切合實際，但在戰

時因恐影響國民經濟及國家財政，未能遽予改定。戰事結束後，為應合經濟建設及國際貿易之需要，經詳加考慮，決定廢止原有官訂匯價，開放外匯市場。由中央銀行根據供求狀況，隨時察酌市面情形，買賣外匯，藉以消滅外匯黑市，安定金融。現已訂定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及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公布施行。其要點有三：(一)廢止官價。自三月四日起，凡正當之外匯需要，皆得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出口外匯亦集中結售與指定銀行。(二)中央銀行得察酌市面情形，並依照供求實況，隨時供給或收買外匯，藉以穩定外匯市場。黃金亦得同樣辦理。(三)所有外匯存款不得增加。各存戶至遲應於本年九月底將存款餘額，依照當日市價售予中央銀行，以達集中外匯之目標。

此項辦法可收之效果，第一是可以安定國內金融。以前因外匯官價過低，市面發生黑市，投機者推波助瀾，漲跌均甚劇烈，其影響使社會經濟為之不安。此項辦法公布後，黃金美鈔價值得以穩定。今後中央銀行善為運用，不難使金融市場臻於安定。第二是恢復國際貿易。因以往黑市匯價高下不一，進口商不易計算成本，出口商以低價結匯關係，業務尤為萎縮。今後由中央銀行控制匯價，出口貨既可踴躍輸入，而進口商亦免去滙兌之冒險。國際貿易可以暢通。對於國內經濟亦不難發展。第三是加速經濟復員。因滙價波動之故，經濟事業頗感束手。最低限度亦不敢放手進行。現滙價既有中央銀行為之平準，工業家可以安心進行。恢復工廠工作。進口物品又有進出口貿易辦法加以限制，亦

足以保護國內工業因之經濟復員可以加速進行至國際收支之平準自可利用國際平準基金為短期內之平衡復可利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借款以為建設工業之用因此國際收支不致發生過大差額數年以來最感棘手之外匯滙率問題暫時可告解決。

至於貴會歷次建議政府徵借我國人民外滙資金一事那確是平衡收支穩定金融的最好辦法本部已積極進行去年曾經由駐英美大使館分別向英美政府數度交涉因英國自本年一月九日起已將我國人民在英封存之資金一律解封本部雖曾商請繼續封存但未獲同意美國方面決定於去年十二月七日宣布解封嗣經我政府商洽始同意將我國人民在美資金繼續封存但去年十二月七日以

後我國人民所獲得之八滙資金，則不予封存。關於協助徵借一節，近得美國財政部負責人具體表示，大致說：(一)外人存美資產，應受法律保障，美國政府在未經當事人許可或法庭裁決，不能擅予轉讓或提用。(二)存在各州之外人資產，受各州法律保障，聯邦政府無權侵及各州之法律。(三)經濟自由及私有財產兩原則，為美國社會基礎，而徵借私人資產一舉，與此原則牴觸。美政府未便參預。(四)美方認為中國當前急務為政治統一，釐訂對外滙率，恢復國際貿易，以便資金內流，似不應採取激烈手段，以致搖動人心。此事既不能取得美政府的同意，所以無法實行。但國人此項外滙資金之運用，依現行辦法，仍須證明確屬向國外購買生產器材或物資，配合經濟政策。這在最近頒布的管理進出口辦

法中有明確的規定。相信可以有助於外匯之管理與金融之穩定。

三、如何充裕地方财政

現在報告如何充裕地方财政問題，這個問題與以前所報告的如何平衡國家收支問題有密切關係。前者也可以說是平衡地方收支問題，後者也可以說是充裕中央財政問題。而且如果中央財政有辦法，地方財政亦易於聯帶解決，地方財政能充裕，中央收支亦不難求得平衡。

我們應該了解國家的基礎是建築在地方自治之上的。要使國家民主化，要使人民生活提高，無疑的有待於地方自治之發展。而發展地方自治，必須有相當充裕的財源。抗戰軍興，國家完全在窮困之中，上下艱苦，竭力支持，纔能勉強渡過難關，得有今日。各位知道，戰前我國國家所恃為唯一財源關隘，統各項稅收，在戰時因沿海淪陷，已大部份損失。

政府為維持軍公糧食，不得不將田賦收歸中央，改征實物。因此遂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以後對於中央財政有了很大的幫助。但是中央對於自治財政也絕對沒忘記或忽視。今天限於時間，不能在收支數字上作詳盡的分析。現祇將從二十八年年度起（即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以後）的縣市預算簡單作成一個指數，說明自治財政逐年遞增之情形。如以二十八年年度為一百，則二十九年年度為一百二十三，三十年年度為三百三十五，三十一年度為九百六十八，三十二年年度為一千八百七十，三十三年度為四千八百五十四，三十四年度因各省報告未齊，尚難提出總數，僅就中央補撥各款而論，約為三十三年度之四倍弱。而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所列中央撥補省及縣市支出，為二千五百餘億元，又約

10
1182

ABC
G
693.74
34